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建华区龙创达广告服务工作室“4·1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报告

2023年4月13日，17时31分，建华区龙创达广告服务工作室在为齐齐哈尔龙沙区鹤来轩烧烤店安装牌匾作业过程中发生1起高处坠落事故，事故造成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8万元。

事故发生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黑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的有关规定，经龙沙区人民政府授权成立了由龙沙区应急管理局、龙沙区住建局、龙沙区人社局、高新公安分局、龙沙区纪委监委、龙沙区总工会、龙沙区委宣传部、龙沙区大民街道办事处等有关部门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同时邀请龙沙区人民检察院参加。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经过现场勘验、查阅资料、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暴露出的问题提出了防范和整改措施。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单位基本概况

1.建华区龙创达广告服务工作室（以下简称龙创达工作室），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建华区育英园丁小区3号楼1层105号。经营范围：广告服务，办公服务。注册日期：2019年04月19日。经营者：王雪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203MA1BJWQR60。

2.齐齐哈尔龙沙区鹤来轩烧烤店（以下简称鹤来轩烧烤店），类型：个体工商户。经营场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鹤城南路、恒山街西侧鹤城公园商服4#楼106、111号。经营范围：餐饮服务。一般项目：外卖递送服务。注册日期：2023年03月14日。经营者：王慕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230202MACAXW4K4A。

（二）相关人员资质概况

范宝发：性别：男，身份证号：230208*****0211，龙创达工作室临时雇用人员（伤者），无高处作业资质。

马生明：性别：男，身份证号：230223*****1016，龙创达工作室临时雇用人员（伤者工友），无高处作业资质。

王雪冬：性别：男，身份证号：230229*****1518，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现场施工负责人，无高处作业资质。

王慕禹，性别：男，身份证号：230223*****0236，鹤来轩烧烤店经营者。

（三）项目基本情况

2023年3月中旬鹤来轩烧烤店经营者王慕禹通过书面协议（已遗失）形式向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王雪冬发包牌匾安装（包含安装亮化字）工程项目，协议约定完工后通过微信支付方式，分阶段支付工程款4万余元。2023年4月11日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王雪冬通过口头方式临时雇用范宝发、通过微信方式临时雇用马生明前往鹤来轩烧烤店进行牌匾安装工作，并约定每日完工后，通过微信支付每人300元报酬。

二、事故发生经过及救援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3年4月13日，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王雪冬组织临时雇用人员范宝发、马生明在龙沙区鹤来轩烧烤店进行牌匾安装工作。8时-11时30分，范宝发与王雪冬在脚手架上共同负责固定铝塑板框架，马生明在地面负责扶着框架。13时开始，王雪冬负责安装亮化字及灯带工作，范宝发负责在框架上安装铝塑板工作，马生明负责在地面递送铝塑板工作。在王雪冬与范宝发站在脚手架上进行作业过程中2人均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17时31分，范宝发在安装牌匾边缘铝塑板时，从高约5.2米的第三层脚手架上坠落至地面。

（二）应急救援情况

事故发生后，王雪冬立即拨打120急救电话，急救人员赶到现场后将范宝发送至齐齐哈尔市第一医院南院区进行救治，现场施工停止。4月15日龙沙区应急管理局接到伤者家属电话报告，随即相关工作人前往医院查看伤者病情。5月11日伤者出院。

三、事故发生原因和事故性质

（一）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龙创达工作室临时雇用人员范宝发安全意识淡薄，在不具备高处作业资质且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下违章作业，在安装牌匾铝塑板时从脚手架坠落，是事故发生的直接原因。

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王雪冬未监督临时雇用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是事故发生的另一直接原因。

（二）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鹤来轩烧烤店经营者王慕禹在牌匾安装过程中不在现场也未安排相关工作人员对施工现场进行检查指导，未对工程承包方龙创达工作室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是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三）事故性质

经事故调查组认定，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建华区龙创达广告服务工作室“4.13”高处坠落事故是一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四、对事故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一）直接责任者

1.范宝发（伤者），龙创达工作室临时雇用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在无相关资质情况下进行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高处未佩戴任何劳动防护用品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罚款5000元。

王雪冬，龙创达工作室经营者，现场施工负责人，未监督临时雇用人员按规定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违章指挥不具备资质的人员从事高处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对事故负有直接责任。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给予行政罚款5000元。同时王雪冬不具备相关资质，在高处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情况下违章作业，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建议依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的规定，给予行政罚款5000元。

（二）间接责任者

王慕禹，鹤来轩烧烤店经营者，未对工程承包方龙创达工作室的安全生产进行统一协调管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对事故负有责任。建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的规定，给予行政罚款5000元。

五、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压实行业部门“三管三必须”的安全责任。相关部门要督促事故单位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立即开展牌匾安装专项检查，重点聚焦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等突出问题，要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细化和执行施工现场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相关部门要针对监管行业领域开展警示教育活动，加强对员工“三违”行为的辨识和预防，牢固树立按章作业的意识，保障员工生命安全，确保施工安全。

（二）督促企业坚决落实安全主体责任。事故责任单位要对临时雇用人员签订用工协议，强化安全教育，做好岗前施工交底，在作业中全程督促员工做好安全防护，按章作业，坚决杜绝违章及不规范作业行为；事故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切实肩负

起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在与第三方承租、承包单位合作中签订相关协议，明确各自安全生产责任，并对安全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

（三）进一步压实属地监管责任。大民街道办事处要以此事故为警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三个必须”的工作要求，切实负起属地安全生产管理责任。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省、市各项政策、措施，全面加强安全监管工作，督促和指导辖区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不断增强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工作的实效性，切实提高各类生产经营场所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意识。

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建华区龙创达广告服务工作室

“4·13”高处坠落一般事故调查组

2023年6月12日

注解：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七条：从业人员在作业过程中，应当严格落实岗位安全责任，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4.《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5.《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6.《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第三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